

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旗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3年8月8日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适用本优惠活动，如有不适用该活动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申购（不包含定投）旗下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的申购费1折优惠（固定费率、无申购费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四、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渠道的投资者。
2、本公司可对活动规则、参与活动基金范围和费率优惠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a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7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标的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和股票资产
公告事项	暂停申购赎回公告
生效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8月11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期	2023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截止日期	2023年8月11日
风险提示	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受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	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受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	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受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	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受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8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LOF)
基金代码	010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告日期: 2023年8月8日
公告送自日期: 2023年8月8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自日期: 2023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p>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12个月持有)</p> <p>基金代码: 008922</p> <p>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 计划于2023年8月1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p>(2) 本基金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p> <p>(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 www.etscm-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625咨询。</p> <p>(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p>
<p>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p>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多地发生不法分子通过虚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APP实施诈骗，并且花样不断翻新，给投资者造成财产损失。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证基金”或“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暂无官方APP，官方网站为：https://www.cnstfund.com.cn。微信公众号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gh_a2ef15371ed）。本公司客服热线为：400-819-0789。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A11层。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nstfund.com.cn）。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基金”）为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华永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兴华永兴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 2023年9月1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 卓维庆
联系电话: 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基金”）为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华永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兴华永兴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即2023年8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文件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 2023年9月1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 卓维庆
联系电话: 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条款	变更前表述	变更后表述
第一编总则		
第二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编基金的投资		
第四编基金资产估值		
第五编基金的费用		
第六编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八编基金托管		
第九编基金募集		
第十编基金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三编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一百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条款	变更前表述	变更后表述
第一编总则		
第二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编基金的投资		
第四编基金资产估值		
第五编基金的费用		
第六编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八编基金托管		
第九编基金募集		
第十编基金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三编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四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五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七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八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一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二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三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四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五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六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七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八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九十九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一百编基金合同的变更		

六、计票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票的，以其送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七、计票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票的，以其送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一: 《关于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九: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一: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二: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三: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四: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五: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六: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七: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八: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